

### 附表三、隧道、車行地下道清洗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#### 一、作業前檢查：

(一)車輛檢查：車容、機油、水箱、胎壓、雨刷、儀表、各種燈光、喇叭、轉向機、剎車、醫藥箱、滅火器、交通錐、警示燈、紅藍閃爆燈箱。

(二)工作車(具有警示功能)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
(三)緩撞車檢查：排式閃爆警示燈、電動旗手、LED 警示箭頭標誌、施工標誌、2 面橙色旗幟。

(四)人員裝備檢查：反光背心、反光安全帽、雨鞋、手套、口罩、口哨、對講機、指揮棒、水桶、清洗劑、長柄刷子、水管、防護面罩、紅旗、活動型拒馬。

#### 二、作業中：

(一)工作車在前，緩撞車在後，接近工作地點時，工作車及緩撞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 LED 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或向右箭頭(清洗外側車道閃爍左箭頭，清洗內側車道閃爍右箭頭)，緩撞車行駛至隧道入口前車行地下道 30-50 公尺處停靠(保護後方交通錐佈設人員及指揮交通人員安全)，交通指揮人員站在安全合適位置(緩撞車後方)搖紅旗(或指揮棒)警示，作業人員開始順車流方向擺放活動型拒馬、紅藍閃爆燈箱、交通錐(從前漸變區至後漸變區)，佈設交通錐時，交通指揮人員在佈設同仁旁之安全合適之位置警示，前後漸變區每 3 公尺擺放 1 個交通錐，緩衝區及工作區每 5 公尺擺放 1 個交通錐，前漸變區段留適當長度之缺口(缺口寬度足以讓緩撞車駛入)，俟交通錐擺放完畢後，緩撞車從缺口駛入停靠在工作區前約 2 公尺處，再將缺口用交通錐補齊。

(二)佈設完成後，需有至少 1 名交通指揮人員在緩撞車及工作車之安全合適位置間(位於交通錐內側)引導指揮交通。

(三)清洗時，作業人員需確實穿戴防護面罩，以免沖洗之汙水反噴至臉部。

三、作業結束後，作業人員沿順車流方向撤除交通錐、活動型拒馬、紅藍閃爆燈箱後回到車上，當工作車及緩撞車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，兩台車再關閉 LED 警示箭頭標誌及所有警示燈。

註 1：前漸變區段距離公式： $L=WL^2V/155$ ，L 為漸變區長度(公尺)，WL 為封閉車道之寬度(公尺)，V 為施工路段速限(公里/小時)，以基隆路車行地下道速限 30 公里/小時、封閉車道 3 公尺為例，前漸變區段為 17.4 公尺。

註 2：緩衝區段距離公式： $B=0.4V$ ，B 為緩衝區段長度(公尺)，V 為施工路段速限(公里/小時)

註 3：後漸變區段封閉一車道時為 30 公尺，封閉二車道時為 60 公尺，以此類推。

註 4：如隧道或車行地下道前有彎道、上下坡路段等，需於彎道口或坡路口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或預警設施(可停靠一台預警車)，顯示車道施工訊息。

註 5：作業同仁上(下)車提醒：二段式(下車)。

| 裝備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工作車  | 排式閃爆警示燈        |
|      | LED 警示箭頭標誌     |
|      | 施工標誌           |
|      | 2 面橙色旗幟        |
| 緩撞車  | 排式閃爆警示燈        |
|      | 電動旗手           |
|      | LED 警示箭頭標誌     |
|      | 施工標誌           |
| 人員裝備 | 2 面橙色旗幟        |
|      | 反光背心           |
|      | 反光安全帽          |
|      | 雨鞋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手套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口罩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口哨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對講機            |
|      | 紅旗或指揮棒         |
|      | 水桶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清洗劑            |
|      | 長柄刷子           |
|      | 水管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防護面罩           |
| 防護具  | 交通錐(數量依距離而定)   |
|      | 紅藍閃爆燈箱(至少 3 個) |
|      | 活動型拒馬          |